

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第二屆第 7 次理、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30 時整。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10 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【理事會】林金結、汪俊宏、簡玉山、李耿漢、彭仁仲、謝宗義、邱創基。
田尉儀、計 8 名。

【監事會】林富商、張瑞源。計 2 名。

四、請假人員：鄭清標、楊亦夫、李孟儒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六、主席：林金結，記錄：吳筱雲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
九、報告事項：略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1. 案由：111 年度公會會員營業情形與會員資格審核。

說明：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二節第 14 條規定，工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，通知其所屬會員在召開會員大會二十日前，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，不聲明者，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權利。並依第二章第二節第 16 條規定，應於每年召開會員大會前一個月，辦理會籍總清查，據以校正會員代表登記簿，並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各一份，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111 年度公會會員代表，經理、監事審核後，共計 59 名，如附件名單。

2. 案由：111 年度第二屆第 3 次會員大會。

說明：討論本屆第二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舉辦日期、時間等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理、監事一致通過，暫擬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00 時整，召開第二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責由秘書處辦理，因近年末公司辦理尾牙活動期，若餐廳無法訂位則延至明年辦理。

3. 案由：審閱 111 年度新會員資格複審。

說明：申請入會之會員【韓商現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】共計 1 間，營業情形與資格符合，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秘書長已初審通過。並於 12/13 完成繳費，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，准其入會，再由理、監事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理、監事一致通過。

4. 案由：110年3月公會結合帷幕牆協會，台灣區玻璃公會，台北市、台中市、高雄市玻璃公會，赴立法院陳情-研議特定玻璃帷幕牆鑲嵌平板玻璃應依法課徵貨物稅。。

說明：帷幕牆或鋁門窗以MP，申請專案進口，或從其他地區進口，框架要課稅，玻璃不必課稅，如此影響政府稅收，且嚴重影響國內產業公平競爭，秘書處再與工業局等有關單位溝通。

決議：理、監事一致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十二、散會

主席：林金結

記錄：吳筱雲